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7 弄口（新北市議會旁）

參、主持人：徐委員世榮

紀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

委員意見：

- 一、「社會經濟環境」部分，分析之尺度請包含開發地區小尺度之分析。
- 二、「居民關切事項」請再加強。
- 三、「允建總容積」幾乎是「法定基準容積」的二倍，未來會增加許多人口與活動，勢必帶來相當大環境衝擊，這讓人憂慮。
- 四、本案法定容積 460%，實設容積 873.92%，多出容積率 413%，請說明理由及必要性？
- 五、本案綠化面積不大，是否有設置雨水回收之意義，請估計雨水回收再利用之耗能量，雨水蓄水池位置及容量。
- 六、本案位於住宅區，施工階段噪音必會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起居，建議承諾禁止在夜間施工。
- 七、基地環說為地上 4 層建築物，估算拆除將產生 6.806 m²之廢棄物，其中 B5 類可再利用資源成材 5.785m³，計畫拆除時，主體結構破壞前進行分類清運，送到合法營建廢棄物收容場所，此項措施應予承諾。
- 八、垃圾分類貯存面積 9.38 m²，空間似有不足。
- 九、既有建築物拆除營建混合物數，其分類、資源回收計畫如何宜說明，鋼筋之回收不宜在現場作業，以減少噪音及粉塵。
- 十、既有建築物拆除宜有環境污染防治計畫。
- 十一、周邊之都更相關開發計畫在施工期間宜避免環境之加成影響。
- 十二、位於市區，應降低施工噪音、振動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 十三、土質鬆軟，基礎開挖時應做好鄰產保護措施。
- 十四、地下層的層數應再行確認，簡報內容與說明書（P.5-1）不同。

- 十五、基地臨近捷運站；請具體提出呼應 T.O.D.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之交通政策。
- 十六、噪音防制包括拆除及連續壁施工，請檢討工期及施工時程。
- 十七、營運時期監測請檢討項目及實質意義。
- 十八、雨水回收系統之效益及能源考慮請檢討。
- 十九、原建物之拆除應有完整廢棄物資源回收及噪音震動控制規劃。
- 二十、店舖之顧客臨時停車與貨物裝卸空間應有規劃，以免未來路邊臨停造成交通阻塞。
- 二十一、附錄 11 並無當地里民參加，建議應再辦一次說明會。
- 二十二、外牆應採 LED 等省電裝置，以減少能源消耗。
- 二十三、拆除階段應加計居民可能遺留之廢棄物數量，並敘明處理方式及去處。
- 二十四、植栽可多元，建議小葉欖仁之樹冠應預留。
- 二十五、施工期間因地質鬆軟應敘明工法，避免鄰損爭議。
- 二十六、拆除期間之噪音及振動，應採取較佳機具，以減少影響。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共設置 161 戶，汽、機車各 161 席，其中報告書 4-1 敘明汽、機車各預留充電位或預留管線 81 輛與 5-3 頁敘述汽車留設 90 輛、機車留設 87 輛充電位或預留管線數量不符，請再確認。
- 二、另請標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距離路口距離，並請標示周邊道路幾何配置。報告書表 6-28，文化路路段分時交通量變化分析表，請註明調查時間及調查路段。
- 三、報告書內所調查之交通量為 97 年 12 月及 98 年 3 月，均逾 2 年以上，應調查最近 2 年內之交通量，請規劃單位更新或重新調查資料。
- 四、報告書 6-54 頁，停車現況與供需分析，查石雕公園平面公有收費停車場將拆除，建議再予更新資料並註明停車供需調查時間。另建議周邊停車供比應以圖表表示。
- 五、報告書 8-19 頁，環境監測計畫交通流量部分，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交通監測項目應詳細載明，如監測路段、交通流量組成、旅行速率、停車場出入口流量監測及道路服務水準，並依交通部頒發交通工程手冊第 2 張交通量調查章節辦理。另營運期間監測 2 年，請規劃單位說明營運期間的起始點，係指取得使用執照亦或是交屋起算或是其他時間點，避免業者取得使用執照住戶未進住即起算，造成該營運期間 2 年內之監測與住戶實際進住之監測情形不符。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 一、P.5-3、5-14 本案污水設計為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則無須核算最大

日污水量。

二、本案非公告之河川及排水設施範圍內。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遺址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00 年 12 月 15 日新北板工字第 1001013820 號函）

第 5-1 頁與第 4-2 頁對照後，疑似將「位於板橋都市計畫地區」誤植為「位於板橋市重劃地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一）第 8 點：應說明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之規劃依據。

（二）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三）第 10 點：未說明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

（四）第 13 點：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均安裝充電設施。

二、相關調查資料宜更新至最近之資料。

三、各節所載相關調查資料、文字應與本案有直接關聯（尺度不宜過大），並於本文內說明其關聯性並進行分析，若無直接相關者宜省略或置於附件。

四、餘土運送離場路線規劃中，文化路不得左轉民生路請修正；另考量交通現況，建議可規劃經由台 64 線西向離場路線。

五、本案位於議會旁，工程車輛及運土車輛均應規劃停車（等）場地，不得停放（等）於周邊道路；另應避免於議會開議期間進行易發生較高噪音與污染之工項。

六、環說書中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及環境等評估過於簡略。

七、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一）空氣品質應監測 2 點，以確認上、下風之差異。

（二）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議會、學校或鄰宅）。

（三）放流水應增加油脂。

(四) 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五)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空氣品質及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議會、學校或鄰宅）。

八、應妥善處理舊建物拆除之營建廢棄物，並朝資源回收方向執行；另拆除舊化糞池時應先抽空池內糞水，避免污染環境及臭味溢散。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12月21日現勘會議簽到表

案名：「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201-7 等 22 筆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時間：上午 11 時 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182 巷 7 弄口（新北市議會旁）

三、主持人：徐世榮

紀錄：孫淑華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吳曉如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都市更新處

本府環保局 孫淑華 李俊毅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華翠里辦公處

議員 林國春

園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冠華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和合 薛培裕 彭柏凱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與福壽街口遠雄「中央公園」建案接待中心（集合地點）

參、主持人：陳委員俊成

紀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

委員意見：

二十七、本基地內規劃商業大樓及住商集合住宅大樓兩棟，請檢討電梯數量配置及其它節能省水之規劃差異。

二十八、連續壁土方量請檢討是否正確？

二十九、健身服務業之營運與用水之估算方式請補充。

三十、請承諾「一般事務所」確實依規定使用。

三十一、P.5-1 之法定開挖率與實設開挖率與 P.5-2 不同、P.5-3 等數據，請修正。

三十二、P.6-2 地圖欠缺 6-3 之第 7 項，請補充標示。

三十三、P.5-17 第 14 行與倒數第 1 行之辦公室樓地板面積不同，請檢討後修正。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六、報告書 P.9-1~P.9-5 圖 9-1~9-5 之平面一層及地下各層平面圖部分，請以較高解析度之平面配置圖呈現。

七、報告書附錄十三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之內容部分，本局前次審查意見均未修正，請一併檢視修正，並將報告書各章節內容修正與報告書一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三、P.5-16 污水處理說明本案將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向本局申請人孔套繪並確認可聯接後較為妥適。

四、污水處理說明引用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無專

用下水道相關事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本府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一) 第 8 點：應說明節省效益達 50% 以上之規劃依據。

(二) 第 9 點：綠建材使用之規劃應分項說明，不宜僅以總面積計算，亦不宜僅使用環保塗料。

(三) 第 10 點：未說明太陽能光電系統之規格。

(四) 第 13 點：電動機車停車位建議均安裝充電設施。

十、各節所載相關調查資料、文字應與本案有直接關聯（尺度不宜過大），並於本文內說明其關聯性並進行分析，若無直接相關者宜省略或置於附件。

十一、餘土運送路線應避開中信國小及中平國中周邊道路，且不宜於上、下學時段執行運送作業。

十二、環說書中社會、經濟、人文、文化、資產及環境等評估過於簡略。

十三、本案設有游泳池，宜就其必要性進行分析，並補充營運、管理方式。

十四、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一) 空氣品質應監測 2 點，以確認上、下風之差異。

(二) 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三) 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當日施工時段之連續監測。

(四)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交通噪音及振動應選擇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大之地點（如學校或鄰宅）。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12月21日現勘會議簽到表

案名：「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281-1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時間：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與福壽街口遠雄「中央公園」建案接待中心（集合地點）

三、主持人：陳俊成

紀錄：孫忠偉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謝委員 登武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科會議員代辦費毅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環保局

孫忠偉

李俊毅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薛培成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哲嘉